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徐文英)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

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本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本人未能亲自出席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已委托独立董事匡萍女士代表本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的审议，对任职期内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就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终止实

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各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中规定的工作范围行使职权，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本人在任职期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按照有关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

2020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补选独立董事提名事项进行审议，本人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战略委员会

2020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内，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在任期内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证券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关注资本市场波动等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不断的学习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

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4、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因个人原因,本人已于2020年3月23日正式卸任独立董事职务，在此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一直以来的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徐文英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